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俊凱
電話：06-2991111#1571
傳真：06-2982917
電子信箱：kisaempero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050825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508259BA0C_ATTCH4.pdf、0508259BA0C_ATTCH5.pdf、0508259BA0C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自111年4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各科）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21 08:24:09